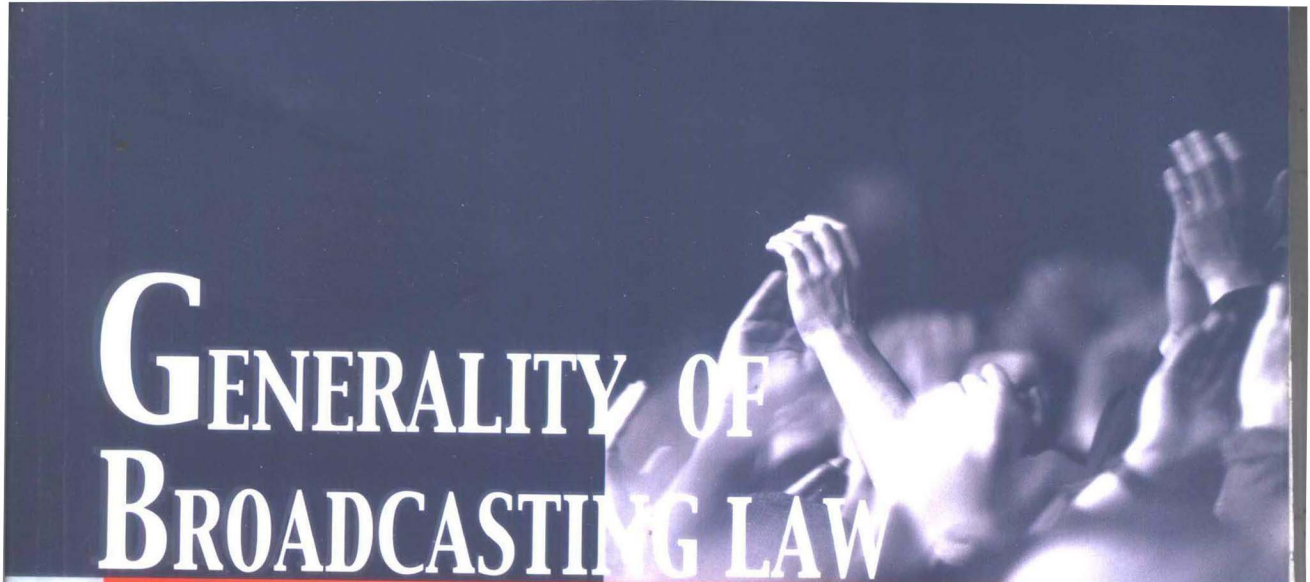




GENERALITY OF BROADCASTING LAW

21世纪新闻传播学基础教材

广播电视法律制度概论

■ 涂昌波 著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广播电视法律制度概论

21 世纪新闻传播学基础教材



■ 涂昌波 著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广播电视法律制度概论/涂昌波著. —北京: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2007. 7

(21 世纪新闻传播学基础教材)

ISBN 978-7-81127-004-4

I. 广… II. 涂… III. 广播电视—法规—世界 IV. D9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04945 号

广播电视法律制度概论

作 者: 涂昌波

策 划: 欣 文

责任编辑: 赵 欣

责任印制: 曹 辉

封面制作: 佳美艺彩

出 版 人: 蔡 翔

出版发行: 中国传媒大学 出版社 (原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 1 号 邮编: 100024

电 话: 65450532 或 65450528 传真: 010-65779405

网 址: <http://www.cuc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北京梦宇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30×988 毫米 1/16

印 张: 18.75

版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127-004-4/K · 004 定价: 36.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错误

负责调换



► 作者简介

涂昌波 1971 年生。现供职于国家广电总局,曾参与《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等法规文件的起草修改工作,参与《大众传播法学》(法律出版社)中广播电视法律制度一章的撰写,在《新闻战线》、《中国广播电视学刊》、《中国软科学》、《法学》等杂志上发表过多篇论文。其中,《中国广播电视集团化发展战略思考》等文章入选《中国传媒集团发展报告》,《WTO 与中国广播电视》、《“三个代表”与广播电视的“三重属性”》分获中国广播电视学会 2001 年、2003 年征文一等奖。

序一

我国广播影视法制建设任重道远

新时期新阶段，党中央提出了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创新型国家等重大战略思想，提出了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和谐社会的总体要求，这为我国广播影视发展改革提供了强大的思想武器。我国广播影视已进入了更多地依靠科技创新推动快速发展的新阶段，已进入了更多地依靠统筹兼顾推动协调持续发展的新阶段，已进入了更多地依靠法律治理推动健康有序发展的新阶段。

在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宣部的正确领导下，我国广播影视法制建设取得了可喜的成绩，立法进程日益加快，依法行政明显加强，法制宣传成效显著，法律意识逐步增强，版权保护取得进展。但是从总体上看，我国广播影视法制建设还不能完全适应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还不能完全适应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和和谐文化的要求，还不能完全适应广播影视快速发展和依法管理的要求。“十一五”期间，我国广播影视法制建设任务艰巨，主要有以下几项：

一是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加快广播影视传输保障法、电影促进法、电台电视台法定许可播放录音制品支付报酬办法、互联网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起草修改工作，建立健全广播影视法规体系，将广播影视发展改革管理纳入法制化轨道。二是强化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推动各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有法必依、严格执法，有效治理乱设台、乱建网、乱播节目、乱播广告、擅自安装卫星接收设施、擅自开办网上视听节目、侵权盗版等违法行为，切实提高依法管理水平。三是全面实施“五五”普法教育计划，创新形式，注重效果，不断提高广播影视从业人员的法律素质，不断提高广播影视法制节目的质量水平，为全社会学法守法用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使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深

入人心。四是增强版权意识,联合有关行政部门和社会组织,加强国际合作,加大版权和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严打盗版盗播的违法行为,保护广播影视机构和受众、用户的合法权益,维护我国良好的国际形象。

加强广播影视法制建设,迫切需要广播影视法制研究的最新成果。涂昌波同志在多年从事法律知识学习和工作实践的基础上,利用工作余暇,潜心研究,勤奋思考,收集大量国内外广播电视法规资料,紧密结合我国广播电视的发展实践,进行了比较研究和提炼概括,撰写了《广播电视法律制度概论》一书,系统地概述了广播电视立法的依据、体系、框架和制度设计,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实践意义。希望有更多的广播影视同仁能认真地阅读这本书,从中得到启迪,也希望更多的有识之士投入到广播影视法制研究中来,建言献策,共同推动我国广播影视法制建设上一个大台阶!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2007年4月3日

序二

我有幸作为涂昌波君这部专著《广播电视法律制度概论》的第一读者,披阅之后,觉得获益匪浅。

人类社会最初的大众传播媒介是印刷媒介即书、报、刊,前些年人们所说的一些国家的新闻法或新闻出版法,其实都是规范印刷媒介的法。印刷传播的技术条件比较简单,影响也相对有限,所以新闻出版法的重点就在保障新闻出版自由,同时对内容底线和事后救济手段做出规定。有些国家就干脆不制订这样的专门法,直接以宪法和普通法律予以规范。及至电子传播问世以后,问题就日益复杂起来。时至今日,广播电视已发展成为包含地面无线广播电视、有线广播电视、卫星广播电视、互联网广播电视等等传播方式的复杂而庞大的门类,无论是其所需的资源条件、采用的技术手段以及相应的组织形式,还是其无远勿届、瞬息可达的影响力,都是印刷媒介所不可比拟的。所以若干国家可以没有新闻法、出版法,却不能没有广播法或广播电视法,这些法律的内容不仅要维护公民通过广播载体的表达、传播、知情等基本权利,还要较多地考虑到保障广播电视活动中国家和社会的公共利益。而面对这样强大而无孔不入的媒体,更要注意对公民权利实行普遍的平等的保护,这就必须对广播电视的组织形式、创设条件和程序、营运流程、节目安排的原则直至设施保护、从业人员资格等予以明确界定,这比印刷媒介的规范可要复杂多了。而由于世界各国的社会制度、法律体系、文化传统等等的差别,各自的广播电视法也存在着或多或少、有的甚至是很大的不同,也就不奇怪了。

所以,要对广播电视法律制度作系统而细致地梳理阐述,很不容易。综观涂君此书,可以看到这样一些特点:

一、从世界看中国。此书以“广播电视法律制度”为题,并非限于介

绍中国,而是具有世界性的视野,在世界广播电视背景下说明中国的相关问题。据我阅读时的不完全统计,全书所涉及的国家达50多个。作者将世界上广播电视的类型分为宣传服务、公共服务和商业服务三大类,阐述了不同的相关制度。在广播电视法律渊源方面,作者从成文法、判例法和国际法三方面予以介绍。其中成文法方面,作者以韩国、美国和俄国为例,介绍了这三国分别直接以广播法、间接以纳入通讯法或大众传媒法之中对广播电视进行规范的不同做法。在广播电视监管制度方面,作者又分为以法国、韩国等为代表的统一监管体制和以英国、美国为代表的将商业、公共和宣传相区别的分类监管体制来进行介绍。然后分别阐述中国的相关问题。论及广播电视许可制度、所有权制度、节目标准制度、网络制度、用户制度、从业人员制度等等,也都是从世界说到中国。鉴于广播电视传播具有超越国界的特点,作者特别注意国与国之间传播的各种法律和制度问题。可以说,本书在一定程度上带有比较广播电视法的意味。作者正确地指出,尽管各国广播电视有不同的政治属性,但是其法律制度也有共同性。它山之石,可以攻玉。中国实行不同于西方的社会制度,既要立足本国,也可以从西方广播电视制度得到有益的借鉴。如作者在阐述了世界上宣传服务、公共服务和商业服务三类广播电视以后,提出中国广播电视属于集宣传、公共、商业三位于一体的特殊类型的看法,给人以启示。

二、从历史到现状。全书以阐述当前广播电视制度现状为主,但对相关制度的历史渊源,往往追根溯源,说明来龙去脉。书中简要回顾了从1920年KDKA开始的世界80多年广播史以及也有80年之久的中国广播史。对于主要在战后兴起的各类电视的历史,也有简要的叙述。在涉及一些国家广播电视法制问题时,如美国以FCC为主要管理机构的监管制度,英国以BBC为代表的公共广播体制,法国从对广播电视实行国有垄断到向社会开放,对于其兴起和沿革也有清楚的说明。而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广播电视法律制度的形成、变迁和发展,作者条分缕析,如数家珍,作了完整的概括。作者叙述当前广播电视制度,力求进入前沿,诸如对于卫星电视、数字电视、互联网广播电视的法规和制度,对于一度谈论十分红火但目前还只属于探讨发展前景的“三网合一”,对于WTO视听政策的争议,都有一定的篇幅。另外,作者对我国广播电视法制的空缺和不足,也有一定批评,如指出我国在这个领域的行政许可项目过多,有发生交叉重叠的现象,需

要改进。这种从历史到现状的行文方式,不仅有助于人们把握广播电视制度的当前全貌,而且对其未来的发展走向,也可以引起一定的思考。

三、从规范说理论。作为研究和阐述法律制度的专著,当然不能不说法律、法规和条文,本书在阐述我国广播电视法规、规章方面,可以说到了无所遗漏的程度,显示了作者占有大量资料的底蕴。本书不是仅仅照搬照引和解释那些现行规章制度,作者不仅要说明现行规章制度是什么,而且力求说明为什么是这样,这就使本书带上了相当的理论色彩。在我看来,本书的理论表述在以下三个方面给人以较深印象:一是对于广播电视属性的论述,作者指出广播电视同时具有经济、政治、文化的三重属性,各国各种社会制度,概莫能外,他还注意到在不同时代背景下会强调其中的不同属性,这些阐述有助于我们加深对不同类型广播电视和中国广播电视特殊类型的认识。二是对广播电视活动法律关系的论述,对广播电视运营机构、从业人员、监管机构和受众在广播电视活动中的权利和义务分别作了阐述,这些权利义务关系是广播电视法的基础。三是对广播电视立法理据的介绍和阐述,包括频率资源稀缺理论、公共利益理论、自由主义理论和社会责任理论,这些理论虽然都产自西方,但是应该说是不同程度上、从不同侧面反映了广播电视活动中某些客观规律,可以为我国广播电视法制建设提供借鉴。

综上所述,我深信这本书对于我们了解广播电视法律制度是很有帮助的,可以作为高等学校广播电视专业的教材或教学参考书,也可以作为广播电视业界乃至社会上关注广播电视的人士了解和研究广播电视法制的入门书。书中有些内容,对于我国广播电视法制建设,具有参考价值。

作者是一位勤奋有为的富有研究精神的年轻人,虽然公务繁忙,但是好学不倦,奋笔不辍,发表研究广播电视方面的论作多篇,业内颇有影响,这应该是他的第一部专著,值得庆贺。由于在行政部门工作,视野开阔,比起纯粹的学术机构来说,他有其独特的优势,我深信他会有更多的优秀成果问世。

魏永征

2007年5月13日于港岛宝马山

前 言

本书从基本概念出发,通过中外比较,向读者简要介绍了广播电视法律制度的基本知识、基本情况和基本规律。

一、广播电视法的调整对象

广播电视法是伴随着广播电视的诞生而出现的调整广播电视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1912年美国诞生了世界上第一部广播法(Radio Act of 1912),主要规范无线电频率分配,防止产生相互干扰。1924年北洋政府交通部颁布了我国广播史上的第一部法规——《关于装用广播无线电接收机的暂行规则》。随着科技进步,广播已从中短波调幅广播发展到调频广播、立体声广播、数字广播、网上广播等多种形式并存,电视已从黑白电视发展到彩色电视,正进入数字电视发展的新阶段。数字标准清晰度电视、数字高清晰度电视、互动电视、网络电视、IP电视、手机电视等新业务不断涌现,跨网络、跨平台、跨媒体的发展格局正在形成。随着广播电视的繁荣发展,广播电视的社会关系越来越复杂,既有广播电视运营者之间的关系、广播电视运营者与公众之间的关系,还有广播电视运营者与国家之间的关系、广播电视频率所有者(公众)与其所有权行使者(国家)之间的关系。此外,还有因为广播电视而引起的公民之间的关系、广播电视运营者与其工作人员之间的关系等等。这些社会关系,既有需要法律进行调整的,也有需要道德、纪律进行调整的。其中一些社会关系,由法律进行调整,便形成了广播电视法。许多国家制定了专门的广播电视法(通讯法或大众传媒法),广播电视法的调整对象和调整内容包括:

一是广播电视运营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广播电视法限制广播电视运营者之间所有权过度集中、禁止垄断和不公平竞争、合理分配广

播电视频率资源。二是广播电视运营者与国家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广播电视运营者可以依法监督国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国家机构可以依法监管广播电视运营秩序。广播电视法规定了广播电视的许可、监管、处罚、救济等制度。三是广播电视运营者与公民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广播电视运营者应当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方便公众接收,允许公众最大限度地通过广播电视媒介发表意见主张,同时公民作为用户,应当依法缴纳一定的视听费用。广播电视法规定了广播电视的普遍服务、协商服务、更正报道等制度。四是广播电视运营者与其工作人员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广播电视运营者应当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其工作人员应当约定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这主要由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予以调整,广播电视法对广播电视运营者的领导人在公民身份、道德品质、政治面貌等方面有特别规定,对其雇用工作人员也有特别规定,禁止就业歧视。五是因为广播电视而引起的公民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广播电视法要求广播电视媒介客观准确平衡报道各方面的意见,被报道的公民有反驳抗辩的权利。英国、美国、法国、日本、韩国等许多国家的广播电视法(通讯法)既有行政法的内容(比如行政许可、节目监管等),也有民法的内容(比如用户服务、版权保护等),还有刑法的内容(比如刑罚等)和程序法的内容(比如行政救济等),并且随着科技的快速发展还不断形成新的法律内容。广播电视法具有技术性、专业性和复杂性等特点,广播电视法属于行政法的范畴,但又兼有其他法律部门的内容。

从多个国家的实践看,广播电视越发达,法律制度越完备;法律制度越完备,广播电视越发达。制定和完善广播电视法律制度的目的有:一是确定所有权等生产关系内容,解放和发展广播电视生产力;二是确定监管体制,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三是确定各方权利和义务,保护各方的积极性和合法权益;四是确定国家安全与经济、文化发展的关系,维护国家安全、经济效能和文化多样性。如果说广播电视节目内容属于精神文明范畴、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属于物质文明范畴的话,那么广播电视法律制度则属于制度文明的范畴。尽管各国广播电视有不同的政治属性,但是其法律制度也有共同性。它山之石,可以攻玉。毕竟法律制度的建设关系长远、关系根本,需要从本国的基本国情和本国广播电视的基本实际出发,积极借鉴国外的有益经验和成功做法,积极借鉴包括发达国家在内的一切人类优秀的文明成果,包容并蓄,突出特色,

建立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先进文化、和谐社会发展的科学规范、切实可行的广播电视法律体系。

二、本书的章节内容

广播电视法律制度涵盖了广播电视活动的各环节和各社会关系,为了全面介绍广播电视法律制度,本书分为十章:

第一章为广播电视概述,主要介绍了广播电视的基本概念、功能属性、服务分类、发展历程、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力求让读者从国际经济政治文化发展的高度来了解广播电视所处的地位和作用,进一步理解广播电视的本质和灵魂。

第二章为广播电视立法制度,主要介绍了广播电视的法律关系、法律渊源、立法理据、立法体例,力求让读者把握广播电视法的渊源、内容结构和理论学说,理解宪法规定的言论自由与广播电视法规定的公共利益、社会责任的有机统一。

第三章为广播电视监管制度,主要介绍了广播电视的监管机构及其职能、监管手段、监管特点,力求让读者把握广播电视监管制度设立的原因、目标和趋势,理解广播电视越发达与监管制度越完备的辩证关系。

第四章为广播电视许可制度,主要介绍了广播电视的许可事项、许可条件和许可程序,力求让读者把握广播电视许可制度的国际通行性,理解广播自由并不等于人人均可以拥有广播机构。

第五章为广播电视所有权制度,主要介绍了广播电视的国家所有权制度及其组织形式、民间所有权制度及其组织形式和我国广播电视所有权制度及其组织形式,力求让读者把握广播电视运营机构的组织结构和经营理念,理解广播电视生产力发展与生产关系调整的辩证法。

第六章为广播电视节目制度,主要介绍了广播电视节目播放标准、分级制度、未成年人保护、广告节目规范、政治节目规范、著作权保护等内容,力求让读者把握广播电视节目标准的最低限,理解广播电视节目对未成年人保护、文化多样性保护的重要意义。

第七章为广播电视网络制度,主要介绍了广播电视网络安全、地面无线网络、有线网络、卫星网络、用户服务等内容,力求让读者把握广播电视网络法律关系的复杂性,进一步理解维护网络安全、保障用户权益

的重要意义。

第八章为广播电视从业人员制度,主要介绍了从业人员资格认定、权利与义务、职业道德、纪律处分等内容,力求让读者把握广播电视从业人员的基本素质、基本权利、基本义务和基本责任,进一步理解广播电视队伍建设对引导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重要意义。

第九章为广播电视涉外制度,主要介绍了广播电视与 WTO 的关系、广播电视涉外监管,力求让读者把握广播电视的国际关系、国际合作和国际争议,努力为本国广播电视发展营造良好外部环境。

第十章为广播电视法律责任与法律救济,主要介绍了行政法律责任与行政救济、刑事法律责任与刑事救济、民事法律责任与民事救济,力求让读者把握法律责任与法律救济的关系,理解依法维护自身权利、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在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中的重要意义。

本书坚持少议论、多叙述,通过引用法律条文、案例判例,让读者从中得出自己的结论。也许法律条文有些枯燥,但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丰富多彩。本书属于抛砖引玉之作,文字力求简洁,但有的地方难免晦涩。本书文责自负,不代表任何官方机构的意见。由于作者的学识有限、占有的资料有限、抽象概括能力有限,有些观点难免有失偏颇或者不正确,敬请读者谅解,并恳请读者提出有益的批评和建议。

序 一 我国广播影视法制建设任重道远

赵实(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 1

序 二 魏永征(教授、博士生导师) / 3

前 言 / 7

第一章 广播电视概述 / 1

第一节 广播电视的概念 / 2

一、专家学者和日常用语对广播电视的解释 / 2

二、国际组织对广播电视的定义 / 2

三、各国法律对广播电视的定义 / 3

四、三网融合的概念 / 4

第二节 广播电视的传播形式 / 5

一、地面无线广播电视:主导公共服务 / 5

二、有线广播电视:走向综合服务 / 9

三、卫星广播电视:推动全球覆盖 / 10

四、网络广播电视:开拓新型服务 / 12

第三节 广播电视的属性 / 14

一、经济属性:广播电视的基本属性,回答广播电视为何物的基本问题 / 15

二、政治属性:广播电视的本质属性,回答广播电视为谁服务的本质问题 / 17

三、文化属性:广播电视的根本属性,回答广播电视满足人们何种需求的根本问题 / 19

四、全面把握我国广播电视的“三重属性” / 22

第四节 广播电视的分类 / 26

一、境外广播电视的分类 / 27

二、我国广播电视集宣传服务、公共服务、商业服务于一体 / 31

第二章 广播电视立法制度 / 37

第一节 广播电视法律关系 / 37

- 一、广播电视法律关系的主体 / 38
- 二、广播电视法律关系的客体 / 38
- 三、广播电视法律关系的内容 / 39
- 第二节 广播电视法律渊源 / 40
 - 一、成文法 / 41
 - 二、判例法 / 53
 - 三、国际法 / 54
- 第三节 广播电视立法理据 / 58
 - 一、频率资源稀缺理论 / 59
 - 二、公共利益理论 / 60
 - 三、言论自由理论 / 61
 - 四、社会责任理论 / 62
- 第四节 广播电视立法体例 / 63
 - 一、广播电视法的体例结构 / 63
 - [案例]2000年韩国广播法目录 / 64
 - 二、通讯法的体例结构 / 68
 - [案例]1996年修订后的美国联邦通讯法目录 / 69
 - 三、传媒法的体例结构 / 75
 - [案例]俄罗斯联邦大众传媒法目录 / 76
- 第三章 广播电视监管制度 / 78**
- 第一节 广播电视监管机构 / 78
 - 一、统一监管机构:统一监管宣传服务类、公共服务类、商业服务类广播电视 / 78
 - 二、分类监管机构:分业监管宣传服务类、公共服务类、商业服务类广播电视 / 83
- 第二节 广播电视监管手段 / 85
 - 一、法律手段 / 86
 - [案例]英国法官赫顿对“凯利事件”的司法调查 / 86
 - 二、行政手段 / 87
 - [案例]广电总局关于福建教育电视台违规播出境外节目的通报 / 88
 - 三、经济手段 / 89
 - [案例]湖南省物价局关于制定我省有线数字电视收视维护费标准进一步规范有线电视收费行为的通知 / 90
 - 四、技术手段 / 95
 - 五、行业自律手段 / 96

第三节 广播电视监管特点 / 96

- 一、监管理念:法律治理与政策规制相结合 / 97
- 二、监管目标:公共性、竞争性与多样性相结合 / 99
- 三、监管方式:事前审批引导与事后监督检查相结合 / 101
- 四、监管趋势:技术中立与监管融合相结合 / 102

第四章 广播电视许可制度 / 105

第一节 广播电视许可事项 / 105

- 一、境外广播电视许可事项 / 106
- 二、我国广播电视许可事项 / 107

第二节 广播电视许可条件 / 109

- 一、境外广播电视许可条件 / 109
- 二、我国广播电视许可条件 / 111

第三节 广播电视许可程序 / 113

- 一、境外广播电视许可程序 / 113
- 二、我国广播电视许可程序 / 113
- 三、对广播电视许可证的规范和对有关违法行为的惩戒 / 115
- [案例]山东、河南查处两省交界处的“地下电视台” / 115

第五章 广播电视所有权制度 / 117

第一节 境外广播电视的国家所有权制度 / 117

- 一、由政府所有并经营 / 118
- 二、由公共法人所有并经营 / 118

[案例]日本广播协会的总制片人贪污公款事件、删改慰安妇节目事件 / 120

第二节 境外广播电视的民间所有权制度 / 121

- 一、由民营企业所有并经营 / 122
- 二、限制广播电视民间所有权过度集中和跨媒体经营 / 124

第三节 我国广播电视所有权制度 / 126

- 一、事业单位所有权 / 127
- 二、企业单位所有权 / 130
- 三、对非公有资本进入广播电视领域的规定 / 133

第六章 广播电视节目制度 / 135

第一节 广播电视节目播放标准规范 / 135

- 一、广播电视节目导向性规定 / 135
- 二、广播电视节目禁播规定 / 138

三、广播电视节目事前审查与事后检查制度 / 139

四、广播电视义务播放与更正播放制度 / 141

[案例] 浙江省奉化广播电视中心未作后续更正报道被判道歉 / 142

五、广播电视直播延时制度 / 143

六、对残疾人等特殊人群的节目播放规范 / 144

七、付费频道节目的播放规范 / 144

第二节 广播电视节目分时分级制度及未成年人保护 / 145

一、广播电视分时分级制度 / 145

二、限制儿童节目中的广告 / 147

[案例] 杨觉诉 LG 电子(中国)有限公司在中央电视台上播放内容恐怖
的广告使其受惊吓精神损害赔偿 / 148

三、加大对暴力、色情等节目的惩治力度 / 148

[案例] 美国哥伦比亚广播公司因节目中的色情内容而受重罚 / 149

四、我国广播电视保护未成年人的措施 / 149

第三节 政治活动节目规范 / 151

一、境外的政治活动节目规范 / 151

二、我国的政治活动节目规定 / 152

[案例]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农民廖某利用电视竞选村主任受到行政处
罚 / 154

第四节 电视剧、动画片管理 / 155

一、电视剧管理 / 156

二、动画片管理 / 158

第五节 广播电视节目与著作权保护制度 / 159

一、广播电台、电视台在著作权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159

[案例] 中国教育电视台未经授权播放爱国主义影片《冲出亚马逊》被判侵
权 / 162

二、广播电视节目中各类作品的著作权保护 / 163

[案例] 何庆魁、高秀敏状告辽宁电视台等四单位侵犯其《卖拐》等小品著
作权案 / 165

三、广播电视节目中职务作品的著作权保护 / 168

[案例] 广州电视台广告部原主任华某状告广州电视台侵犯“美在花城”节
目著作权案 / 168

四、广播电视节目预告表的法律保护 / 170

[案例] 广西广播电视报社诉广西煤矿工人报社电视节目预告表使用权纠
纷案 / 171

第六节 广播电视广告播放规范 / 173